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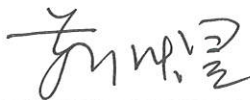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遵循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
靳向煜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
王玉萍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
顾学锋

2023 年 4 月 18 日